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31/F Tower A, Jianwai SOHO, No.39 Middle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8610)5869 8899 传真/Fax: (8610)5869 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2年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并于2012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国证监会书面反馈意见中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做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起使用，如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小凡的任职资格

（一）根据赵小凡的简介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资料，赵小凡自 2008 年 7 月起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司长，并于 2010 年 2 月因退休被免去软件服务业司司长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102 条的相关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国办发[2008]7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软件服务业司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内设机构之一，其机构职能为“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无隶属关系，赵小凡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司长期间的工作业务亦不与发行人直接相关，赵小凡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赵小凡不具有《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10、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1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2、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13、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小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公正、独立的履行职责，赵小凡现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陈燕生

王世琦

2012年7月30日